新准环审〔2025〕15号

关于《新疆广晋炭业有限公司气化煤粉灰综合利用生产活性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新疆广晋炭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新疆国泰盛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广晋炭业有限公司气化煤粉灰综合利用生产活性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申请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该项目位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彩北产业园静脉园区新疆丽沣汇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院内，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利用现有厂房、场地及办公设施，以固废气化煤灰为原料，年生产2万吨高效吸附性能的活性炭。

主体工程：现有生产车间内建设2座搅拌罐、4座立式储罐、设置占地10㎡实验室、占地3000㎡成品区。

环保工程：设置2套集尘管道、2套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生产车间内设置占地5㎡固废暂存区，10㎡危废贮存点。

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制定施工期污染防治计划，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期扬尘、噪声等达标排放。可利用的建筑垃圾收集后进行再利用，不可再次利用的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由施工方统一清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要求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储料罐、混料罐进罐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待《活性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正式发布后，按照相关行业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执行。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防渗化粪池，定期拉运至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各项固废环境保护措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禁止乱堆乱放。除尘灰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吨包袋、废除尘布袋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暂时不能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规范处置，分类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禁止随意堆放，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年度产生、月度流向、出厂批次等环节台账记录，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范处置。废机油、废油桶、实验废液及废弃样品暂存于危废暂存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理，危险废物暂存期间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建设，建立危废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台账，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转移须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等相关要求。

（六）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运营期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环境安全。

四、加强管理，定期检测、维修设备并做好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相关工作要求。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认真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25年4月18日

（此件社会公开）

抄送：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准东大队存档。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25年4月18日印发